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通過之名單如下：

(一) 國中音樂類

1234 林育嫻 1237 林蔓伶 1306 石易臻
以上共計 3 名

(二) 國中美術類

B004 林晏漁	B008 王子榮	B014 沈欣緻	B022 呂蕎妤
B024 王采翔	B026 張妤安	B028 高曄喬	B030 徐晨媛
B031 連祖媛	B032 陳彥妤	B033 吳沛穎	B034 莊岱諭
B044 封森美	B052 邱芸榛	B053 蔡佩璇	B055 洪 齊
B081 邱方榆	B100 廖苡安	B122 高靖恩	B142 楊千葶
B158 張鈞甯	B164 邵靖恩	B166 顏子玦	B179 林芮竹
B192 王詠涵	B199 蔡宜珊	B211 吳岱容	C002 李品儀
C003 陳寬然			

以上共計 29 名

(三) 國中舞蹈類

從缺

二、鑑定基準：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規定及臺北市鑑輔會設置之「臺北市藝才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 競賽表現優異：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類別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
- (二) 性向測驗優異：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三) 術科測驗優異：音樂類別為術科測驗達 84 分（含）以上；美術類別為術科測驗達 720 分（含）以上；舞蹈類別為術科測驗達 82 分（含）以上。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1 7 日